跑馬燈宣導文字內容：6歲至15歲之國民，應接受義務教育，未依規定就學者，區公所以書面勸警告且限期入學，仍未遵行者，最高得處其監護人新臺幣300元罰鍰，並得連續處罰至入(復)學為止。